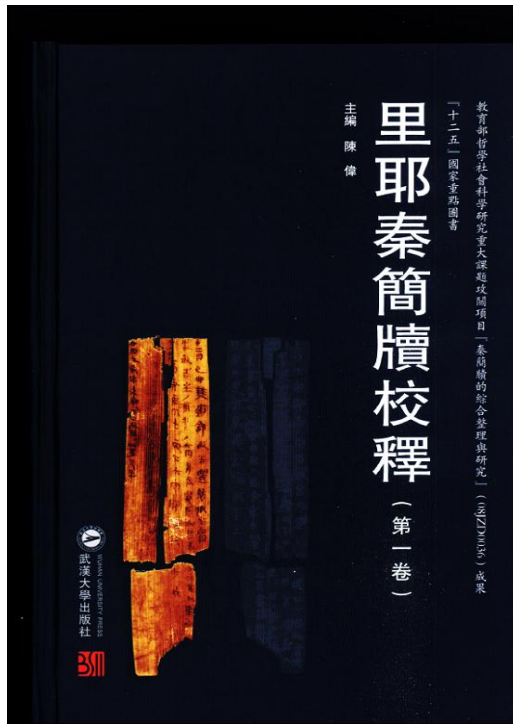


《里耶秦簡牘校釋》（第一卷）出版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“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”（08JZD0036）成果、“十二五”国家重点图书《里耶秦簡牘校釋》（第一卷）2012年元月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。該書由陳偉主編，何有祖、魯家亮、凡國棟撰著。以下是該書書影、《前言》、《凡例》與《後記》。

書影



前 言

—

《史記·六國年表序》寫道：“秦既得意，燒天下《詩》《書》，諸侯史記尤甚，為其有所刺譏也。詩書所以復見者，多藏人家，而史記獨藏周室，以故滅。惜哉，惜哉。獨有《秦記》，又不載日月，其文略不具。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，何必上古。秦取天下多暴，然世異變，成功大。傳曰‘法後王’，何也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，議卑而易行也。學者牽於所聞，見秦在帝位日淺，不察其終始，因舉而笑之，不敢道，此與以耳食無異。悲夫。

余於是因《秦記》，踵《春秋》之後，起周元王，表六國時事，訖二世，凡二百七十年，著諸所聞興壞之端。後有君子，以覽觀焉。”秦國、秦代文獻的匱乏，由此可以窺見。

在中國簡牘發現史上，按時代計，秦簡牘面世最晚。遲至 1975 年底，人們才從湖北雲夢睡虎地 4 號墓和 11 號墓中首次看到秦簡牘。然而一發而不可收，此後戰國晚期秦國和秦代的簡牘遂接踵而至。等到 2010 年初北京大學獲捐從香港古物市場購回的一批秦簡時，所見秦簡牘已有十一批，共計約 3 萬枚、30 多萬字。秦簡牘的內容，主要是律令、司法與行政文書、簿籍，日書、占卜、曆日、算術、病方等數術、方技類書籍，以及牒書（舊稱“編年記”）、地圖、信函和《為吏》一類勸戒性讀物。這些簡牘，作為戰國晚期至秦代人們的手迹，在兩千多年後重現人間，具有重要的文物和文獻價值，極大地改變了史料奇缺的局面，為研究戰國晚期至秦代的歷史，提供了豐富而可靠的資源。

二

就國家制度和社會面貌的研究價值而言，在迄今所見秦簡牘中，最重要的當是雲夢睡虎地簡、龍山里耶簡牘和岳麓書院簡。睡虎地簡和岳麓簡，出土於低級官吏的墓葬，應是墓主的個人收藏^[1]。其主體部分，是律令及其解釋或者輔助性質的文獻^[2]。在秦的法律制度方面，有助於復原比較系統而清晰的架構。里耶簡牘的出土地點，是秦洞庭郡遷陵縣官署所在。一萬七千多枚書有文字的簡牘，大多是遷陵縣廷與上級洞庭郡府和下屬司空、倉官、田官諸署以及都鄉、啓陵、貳春三鄉的往來文書和各種簿籍，涉及到郡縣與官署設置、官吏的考課陟黜、賦稅徭役、訴訟、廩食、符傳、作務、郵傳、貢獻等等，林林總總，從而透射出鮮活、細膩的歷史場景。

里耶簡的內容，有的曾見於雲夢睡虎地秦簡、張家山漢簡等。但作為實用文書，却往往比靜態的法律文本包含更多的信息，或者說提供了詮釋當時社會規範與法則的不同角度，從而使得一些先前難以理解的律文得到更好的詮釋。這裏我們可以就第一卷刊布的資料列舉幾例來說明

比如，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211-212 號簡記云：“□□□若有事縣道官而免斥，事已，屬所吏輒致事之。其弗致事，及其人留不自致事，盈廿日，罰金各二兩，有（又）以亡律駕（加）論不自致事者。”整理小組注釋說：“致事，即致仕，離職退居，見《禮記·曲禮上》。”里耶簡 8-770 記云：“卅五年五月己丑朔庚子，遷陵守丞律告啓陵鄉嗇夫：鄉守

恬有訴事，以旦食遣自致，它有律令。”訴，通“斥”。恬在縣廷受到指責（斥），遷陵守丞律發文將此事告知啓陵鄉嗇夫，而讓恬自己送達，這應該就是《二年律令》211-212 號簡所說的“致事之”和“自致事”。

睡虎地秦簡《封診式·遷子》云：“告法（廢）丘主：士五（伍）咸陽才（在）某里曰丙，坐父甲謁盜其足，遷蜀邊縣，令終身毋得去遷所論之，遷丙如甲告，以律包。今盜丙足，令吏徒將傳及恒書一封詣令史，可受代吏徒，以縣次傳詣成都，成都上恒書太守處，以律食。法（廢）丘已傳，爲報，敢告主。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“吏徒，押解犯人的吏和徒隸。”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140-142 號簡記云：“群盜殺傷人、賊殺傷人、強盜，即發縣道，縣道亟爲發吏徒足以追捕之，尉分將，令兼將，亟詣盜賊發及之所，以窮追捕之，毋敢口界而環（還）。吏將徒，追求盜賊，必伍之，盜賊以短兵殺傷其將及伍人，而弗能捕得，皆戍邊二歲。卅日中能得其半以上，盡除其罪；得不能半，得者獨除。”整理小組無說，《〈二年律令〉與〈奏讞書〉》校釋引述《封診式·遷子》整理小組之注，並進一步說：“《漢書·賈山傳》：‘死葬乎驪山，吏徒數十萬人。’顏師古曰：‘吏以督領，徒以役作也。’”里耶簡 8-1517 正面記云：“廿五年三月庚寅朔辛亥，倉衙敢言之：疏書吏、徒上事尉府者牘北（背），食皆盡三月，遷陵田能自食。謁告過所縣，以縣鄉次續食如律。兩留不能投宿齋。當騰騰。來復傳。敢言之。”其背面記云：“令佐溫。更戍士五城父陽翟執。更戍士五城父西中座。”正面所說的“吏徒”，顯然就是指背面的“令佐溫”和兩位“更戍”。也就是說，“吏徒”實指軍吏和士卒，與“吏卒”相當。

雲夢睡虎地秦簡《效律》19-21 號簡云：“實官佐、史被免、徙，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。節（即）官嗇夫免而效不備，代者與居吏坐之。故吏弗效，新吏居之未盈歲，去者與居吏坐之，新吏弗坐；其盈歲，雖弗效，新吏與居吏坐之，去者弗坐。它如律。”又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80-81 號簡云：“縣、都官坐效、計以負賞（償）者，已論，嗇夫即以其直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，而人與參辨券，以效少內，少內以收責之。”里耶簡 8-63 所書與這兩條律文有關。其云：“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，左公田丁敢言之：佐州里煩故爲公田吏，徒屬。事荅不備，分負各十五石少半斗，直錢三百一十四。煩冗佐署遷陵。今上責（償）校券二，謁告遷陵令官計者定，以錢三百一十四受旬陽左公田錢計，問可（何）計付，署計年爲報。敢言之。”8-785 殘文云：“……不備，直錢四百九十。少內段、佐却分負各二百卅五。”也是對有關律令的踐行。

8-644 正面、背面連書，記錄一位官員的請示函件，說：“敬問之：吏令徒守器而亡之，

徒當獨負。•日足以責，吏弗責，負者死亡，吏代負償。徒守者往戍可（何）？敬訊而負之，可不可？其律令云何？謁報。”這也涉及到損壞公物的賠償問題。以墨點標示的部分，應是引述的律令條文。由於敬遇到規範以外的問題（“守器而亡之”的徒并非“死亡”，而是“往戍”），只好請求上級指示。“日足以責”云云，可與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77-79 號簡對讀；而敬的請示報告，頗與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類似，有助於對這一文獻的認識。

根據睡虎地秦簡等記載，學者已瞭解秦賞罰制度中，最多賞二甲^[3]。最近于振波先生又根據岳麓秦簡的發現，指出一甲值 1344 錢^[4]。里耶簡 8-754+8-1007 記有一起誤判的案例，其云：“卅年口月丙申，遷陵丞昌，獄史堪【訊】。昌辭曰：‘上造，居平口，侍廷，爲遷陵丞。口當詣貳春鄉，鄉【渠、史獲誤詣它鄉，口失】道百六十七里。即與史義論賞渠、獲各三甲，不智（知）劾云賞三甲不應律令。故皆毋它坐。它如官書。’”賞三甲不合律令，可印證最多賞二甲的結論。

8-60+8-656+8-665+8-748 記云：“冗佐公士燹道西里亭賞三甲，爲錢四千卅二。”這裏說“賞三甲”，應是一次以上的賞罰累計，而一甲折算的錢，正爲 1344，與岳麓秦簡所記相合。同樣說明一甲折算款額的，還有里耶簡 8-890+8-1583。其云：“卅年九月庚申，少內守增出錢六千七百廿，環（還）令佐朝、義、佐口賞各一甲，史犴二甲。”這裏由少內守增出錢償還令佐朝等官吏的賞甲，其意旨值得玩味。

三

里耶秦簡牘資料的精彩、珍貴，更在於提供了先前未知的信息，擴展、深化了對於秦國、秦代的知識。

洞庭、蒼梧二郡的存在，通過張家山漢簡《奏讞書》和里耶秦簡先行披露的“興徭令”，已知其大概。然而，當我們看到有關詳細記錄時，仍不禁扼腕稱嘆。

8-755-8-758+8-759 是三十四年六月洞庭守禮關於遷陵司空厭“失弗令田”的文書。其中說：“今遷陵廿五年爲縣，廿九年田廿六年盡廿八年當田，司空厭等失弗令田。‘弗令田’即有徒而弗令田且徒少不傳於奏，及蒼梧爲郡九歲乃往歲田。厭失，當坐論，即如前書律令。”“及蒼梧爲郡九歲乃往歲田”具體含義有待進一步推敲，但蒼梧至三十四年爲郡九歲，意味著設郡當在始皇二十五年，則顯豁無疑^[5]。至於遷陵二十五年置縣，簡文中乃有明言。

洞庭設郡大概也在這一年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記云：“二十三年，秦王復召王翦，強起之，使將擊荊。取陳以南至平輿，虜荊王。秦王游至郢陳。荊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荊王，反秦於淮南。二十四年，王翦、蒙武攻荊，破荊軍，昌平君死，項燕遂自殺。二十五年，大興兵，使王賁將，攻燕遼東，得燕王喜。還攻代，虜代王嘉。王翦遂定荊江南地。降越君，置會稽郡。五月，天下大酺。”現在看來，秦在始皇二十五年（公元前 222 年）王翦平定楚江南地之後，旋即設置洞庭、蒼梧等郡。《秦始皇本紀》記此事於“五月，天下大酺”之前，而三十四年六月的里耶文書稱“蒼梧為郡九歲”，顯示楚江南入秦、為郡，當在五月以前。

在洞庭郡方面，8-657 說：“新武陵別四道，以次傳。”8-1677 說：“一人與佐帶上虜課新武陵。”顯示新武陵應是郡治所在。

8-657 還說：“琅邪段（假）【守】□敢告內史、屬邦、郡守主：琅邪尉徙治即【默】……琅邪守四百卅四里，卒可令縣官有辟、吏卒衣用及卒有物故當辟征逋……告琅邪尉，毋告琅邪守。”“即默”應即“即墨”。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以琅邪（治琅邪）、膠東（治即墨）為二郡^[6]。周振鶴先生指出：秦始皇二十六年滅齊，以其地置臨淄、琅邪二郡，嗣後，又分琅邪置膠東郡^[7]。周曉陸、陸東之先生則據封泥徑謂秦置即墨郡^[8]。看這條簡文，至少在秦滅齊之後的一段時間，即墨為琅邪屬縣，並曾為郡尉治所。

與海內一統、皆為郡縣同步，秦對國土資源作有細緻的調查、記錄。8-224+8-412+8-1415 記云：“其旁郡縣與接（接）界者毋下二縣，以□為審，即令卒史主者操圖詣御史，御史案讎更并，定為輿地圖。有不讎、非實者，自守以下主者……”這是有關郡縣地圖繪製的規定。8-455 記云：“貳春鄉枝（枳）枸志：枝（枳）枸三木。……下廣一畝，格廣半畝，高丈二尺。去鄉七里。卅四年不實。”枳枸即枳椇，俗名拐棗，是一種稀見果木。這條簡文反映，在輿地圖那種普遍的資源記錄之外，還存在像《枝（枳）枸志》這樣對特殊或者說稀有物產的登記。我們還可以看到對於戶口的統計。如 8-552 云：“卅二年，遷陵積戶五萬五千五卅四。”8-927 云：“廿七年，遷陵貳春鄉積戶……亡者二人。率之，萬五千三戶而……”8-1716 云：“卅五年遷陵貳春鄉積戶二萬一千三百……毋將陽闌亡乏戶。”這些資料殘缺得比較厲害，仍然顯示出遷陵縣及其所屬貳春鄉戶口規模與增長的情形，殊為可貴。

《史記·蕭相國世家》記稱：“沛公至咸陽，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，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。沛公為漢王，以何為丞相。項王與諸侯屠燒咸陽而去。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，戶口多少，強弱之處，民所疾苦者，以何具得秦圖書也。”讀到里耶簡這類記載，對《蕭何世家》所云，可有更真切的感悟。

8-1519 是一篇關於田租的文書，其云：“遷陵卅五年墾（墾）田輿五十二頃九十五畝，稅田四頃【卅二畝】，戶百五十二，租六百七十七石。率之，畝一石五【斗少半斗】，戶嬰四石四斗五升，奇不率六斗。啓田九頃十畝，租九十七石六斗。都田十七頃五十一畝，租二百卅一石。貳田廿六頃卅四畝，租三百卅九石三。凡田七十頃卅二畝，租凡九百一十。六百七十七石。”這裏包括三組數據。第一組是遷陵三十五年墾田、田租數。第二組是遷陵三鄉（啓陵、都鄉、貳春）的田、租數。其中三鄉之田合計 5295 畝，與第一組“五十二頃九十五畝”相等；三鄉之租合計 6779 斗，與第一組“租六百七十七石”相近。可見這組數據是對第一組數據的分解，或者說第一組數據是第二組數據的合計。第三組數據“凡田七十頃卅二畝，租凡九百一十”，數值大於第一組，疑是包含三十五年在內的歷年數據的合計^[9]。我們曾經推測，秦漢算數書中的“輿”猶言“舉”、“凡”，指田畝總數^[10]。彭浩先生根據岳麓秦簡《數》0939 指出：簡文中的“稅田”即應稅之田，是二百四十平方步，合當時的一畝，相當於全部土地（“田十畝”）的十分之一。“稅田”的全部收成就是“田十畝”的田租^[11]。在 8-1519 中，總計 5295 畝而稅田 442 畝，約等於 8.3%，與《數》0939 所見 10% 接近。而第三組數據減去三十五年數據之後，1746 畝共租 2330 斗，平均每畝租 1.33 斗。這比三十五年 7042 畝共租 9100 斗、平均每畝租 1.22 斗要多。大概是當年開墾的田地稅率比較低的緣故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“今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，歲收畝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，除十一之稅十五石，餘百三十五石。”8-1519 與秦簡《數》、《漢書·食貨志》所記稅率以及後者所記畝產量略同，作爲實用文書，自當有其特別的意義。

在田租之外，里耶簡牘中有關“戶芻錢”和“戶賦”的資料，也頗爲新鮮。8-559 記云：“□十月戶芻錢三【百】□”，8-1165 亦云：“戶芻錢六十四，卅五年。”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55 號簡云：“卿以下，五月戶出賦十六錢，十月戶出芻一石，足其縣用，餘以入頃芻律入錢。”里耶簡的這兩條記載，應與相關。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55 號簡所說的“入頃芻律”，即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40-241 號簡所記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田律》8 號簡應爲其前身。有學者指出：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55 號簡所云，與“入頃芻律”不同，以戶爲計，應該就是“戶賦”^[12]。不過，8-518 記云：“卅四年，啓陵鄉見戶、當出戶賦者志：……見戶廿八戶，當出藁十斤八兩。”這條記載與前揭兩條“戶芻錢”的記載的關係，以及它們與“戶賦”的關係，有待進一步考察。

前面已經提到里耶簡有記載顯示，費一甲值 1344 錢，與岳麓秦簡記載相合。在里耶簡中，還有較多涉及物價的記載。8-2015 記云：“□嘉出庸（傭），賈（價）三百。受米一石，

臧（贓）直（值）百卅，得。”是一石米值 140 錢。8-63 記云：“佐州里煩故爲公田吏，徒屬。事荅不備，分負各十五石少半斗，直錢三百一十四。”是一石荅（小豆）約值 20.5 錢，將近米價的七分之一。8-1287 記云：“卅一年十月乙酉朔朔日，貳春鄉守……大奴一人直（值）錢四千三百。小奴一人直（值）錢二千五百。•凡直（值）錢六千八百。”這大概是官府買進奴隸的價格。這些記載，必定會引起經濟史學者的關心。

里耶簡第一卷還有幾條轉移財產的文書。8-1443+8-1455 記云：“卅二年六月乙巳朔壬申，都鄉守武爰書：高里士五（伍）武自言以大奴幸、甘多，大婢言、言子益等，牝馬一匹予子小男子產。典私占。”8-1554 記云：“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己酉，都鄉守沈爰書：高里士五（伍）廣自言：謁以大奴良、完，小奴疇、饒，大婢闌、願、多、口，禾稼、衣器、錢六萬，盡以予子大女子陽里胡，凡十一物，同券齒。典弘占。”《二年律令·戶律》334-336 號簡記云：“民欲先令相分田宅、奴婢、財物，鄉部嗇夫身聽其令，皆參辨券書之，輒上如戶籍。有爭者，以券書從事；毋券書，勿聽。所分田宅，不爲戶，得有之，至八月書戶。留難先令，弗爲券書，罰金一兩。”里耶簡牘的這幾條記錄，也有可能是先令（遺囑）。前者交待的對象是武的兒子，後者的對象是廣的女兒。武和廣的身分都是士伍。他們的家產及其轉移，也是饒有興趣的話題。

在里耶簡中，還發現一批現存最早的病方，其中或可與馬王堆帛書病方對讀。8-1376+8-1959 記云：“因以左足口踵其心，口子十踵，女子七踵。嘗試。勿禁。”這條病方雖然暫時未見於漢代簡牘，但其後的補充說明“嘗試勿禁”一類表述，却在《五十二病方》中可見。這對古代醫學史的研究，當有助益。

四

在 2008 年底立項的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“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”（08JZD0036）中，里耶秦簡牘的整理、研究是重要組成部分。我們擬通過與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作，通過與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、也是武漢大學訪問教授和課題組重要成員之一的張春龍先生合作，在五卷本的《里耶秦簡》每卷出版後，即推出相應的校讀本。而在全部出版後，再在此基礎上，推出新的圖錄、釋文、注釋本，從而爲這宗重要資料的文本復原和內涵探究，作出自己的努力。

里耶簡牘當年大都是重要的文書，經過編連、整理和刻意度藏。如 8-1514 說：“今牒

書當令者三牒，署第（第）上。” 8-1539 說：“上不更以下繇（徭）計二牒。” 8-183+8-290+8-530 說：“上卅三年黔首息耗八牒。” 8-1559 更說：“卅一年五月壬子朔辛巳，將捕爰，段（假）倉茲敢言之：上五月作徒薄及取（最）卅牒。” 辛巳爲五月三十日。最，當指簿書的綱要^[13]。大概這次上報的簿書每日一簡，共 30 簡。爲首或末尾一簡的背面記總括之辭。8-1556 說：“史象已訊獄束十六，已具”。8-419+8-612：“鴈及雞遣市束一薄（簿）。” “束”有捆縛義，這裏大概是說把相關的簡牘捆在一起，以便保存和查驗。8-1200 說：“卅三年當計券出入筭具此中。” 8-1201 說：“倉曹廿九年當計出入券甲筭。” 8-1777+8-1868 說：“卅年十月盡九月，群往來書已事倉曹口筭。” 那些處理之後的文書，分類按年份放置在竹筭之中。大概因爲秦末劇變，這些簡牘被倉促埋進井中，又經過兩千多年歲月侵蝕，出土時已不復舊規。不僅當時的編連、組合蕩然無存，簡牘單體也往往斷裂、破碎，一些字迹也剝蝕殘泐。這給整理工作帶來嚴重的困難。張春龍先生的整理本，筆路藍縷，開基創業。我們試圖在此基礎上，進一步推敲釋文，加以斷句、綴合和編連，盡可能讀通簡文，并與傳世和出土的戰國秦漢文獻相比照，以弄清語文和歷史層面的含義。

由於簡文往往簡樸古奧，而我們的學養有限，一些應該有的發現可能被我們忽視，而一些不應該有的疏失却可能被我們犯下。我們真誠地希望讀者諸君不吝指正，以便我們提高認識，改進工作。

凡 例

一、本書在《里耶秦簡》公布簡牘圖版、釋文基礎上，進一步綴合斷片、復原簡冊、校訂釋文并加以斷讀。在校釋部分，說明上述處理的根據，并勾稽簡文與其他里耶簡牘、其他秦漢簡牘以及傳世秦漢文獻的關聯，探求其內涵。

二、釋文一般按編號順序寫出。凡確定綴合者，釋文集中錄寫在相關諸片最小序號的位置，并在其他諸片原序號處標明已綴入某某號。疑可綴合而未能確認者，釋文仍分別錄寫，而在相關各片校釋中說明綴合的可能。

三、凡能確定編連的簡牘，接連錄寫。疑可編連而未能確認者，在相關各簡校釋中說明綴合的可能。

四、簡牘編號沿用原釋文的編號。正面書寫者，只用基本編號。正反兩面書寫時，反面

用基本編號加“背”字表示。凡由多片綴合者，簡牘編號寫在全部釋文之後，在相關編號之間用“+”號相連。由多枚簡牘編連時，簡號標在各簡牘釋文之後。簡牘編號加陰影表示。

五、簡牘分欄、分行書寫時，釋文分欄、分行錄寫。欄號用 A、B、C 表示，行號用 I、II、III 表示，如第二欄第二行標作 B II。

六、釋文一般用通行字寫出。合文、重文直接析開錄寫。衍文、訛字照錄，相關問題在校釋中交待。根據殘畫擬釋的字，用【】表示。不能辨識的字，一字用一個“□”表示。原文殘斷或字數不能確定的場合，用“……”表示，簡牘殘缺可確定有文字殘去時，用“☐”表示。簡牘中表示題記的墨塊和表示提示的墨點，用●（圓形墨塊）■（方形墨塊）•（墨點）表示，斜綫用“/”表示。圖案、花紋用[圖案]表示。簡牘中的其他標記不錄。文字中的空白處，無論原簡空白大小，一律空二字位。

後 記

本書是團隊協作的產物。參加工作的，有陳偉、何有祖、魯家亮、凡國棟四人。在釋文、校釋的具體分工上，何有祖負責第 5 層、第 6 層全部以及第 8 層 1-1000 號簡（病方簡除外），魯家亮負責第 8 層 1001-2100 號簡（病方簡除外），凡國棟負責第 8 層 2101-2554 號簡以及 1-2100 號中的病方諸簡。陳偉負責確定體例、安排工作、改定文稿。何有祖輔助陳偉協調工作，並負責造字、統一體例、文稿的初步審定和校對，對本書出力尤多。

本書是集體智慧的結晶。在綴合、編連、釋文、釋義時，通過頻繁的電子郵件，我們幾人反復切磋，質疑辯難，在碰撞中探求真知。有祖他們三位都是我的學生，而他們彼此之間又有學兄、學弟之分。但推敲起來，大家各抒己見，並無太多拘泥。一些多殘片的綴合，往往是在討論中得到完善。而對某些疑難字（如“雨留不能投宿賚”的“投”），大家甚至寫了一些短文來考辨、溝通。應該說，對於比較複雜的學術問題，這是一種有效的工作方式。

本書殺青之時，我們應該感謝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郭偉民先生，感謝里耶秦簡的主要整理者——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、武漢大學訪問教授張春龍先生。沒有他們的支持和合作，我們的工作難以開展。我們應該感謝武漢大學出版社各位領導和朋友，特別是陳慶輝先生、張俊超先生、劉愛松先生、游徑海先生。沒有他們的支持和參與，本書的及時出版難以想像。

^[1]睡虎地簡出于 11 號秦墓。據同出《牒書》分析，墓主可能是曾任職為“史”的“喜”（參看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：《雲夢睡虎地秦墓》，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，第 69 頁）。岳麓秦簡的主人，據《牒書》類記載和質日分析，也曾任職為“史”（參看陳偉：《岳麓書院秦簡“質日”初步研究》，中國出土資料學會平成 23 年度第 1 回臨時例會發表，早稻田大學 2011 年 7 月 30 日）。

^[2]睡虎地簡有《法律答問》、《封診式》，岳麓簡有《奏讞書》。

^[3]參看于振波：《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》，《史學集刊》2010 年第 5 期。

^[4]同上文。

^[5]何介鈞先生最先指出此事，見所撰《“秦三十六郡”和西漢增置郡國考證》，《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》，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版。

^[6]譚其驤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二冊“秦·山東南部諸郡”，中國地圖出版社 1982 年版，第 7-8 頁。

^[7]周振鶴：《西漢政區地理》，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，第 117 頁。

^[8]周曉陸、路東之：《秦封泥集》，三秦出版社 2000 年版，第 267-268 頁。

^[9]在這種情形下，遷陵先前墾田數過少。不過，遷陵三十四年以前墾田不力，司空厭等因而獲罪（看 8-755-8-758、8-760），這一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。

^[10]參看小文《秦漢算術書中的“輿”與“益奘”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 2010 年 9 月 13 日。而本簡第二組數據為第一組數據的分解，也表明稅田包含在輿田之中。

^[11]彭浩：《談秦漢數書中的“輿田”及相關問題》，簡帛網 2010 年 8 月 6 日。

^[12]于振波：《從簡牘看漢代的戶賦與芻蕘稅》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5 年第 2 期。

^[13]《漢書·嚴助傳》：“願奉三年計最。”顏注引晉灼曰：“最，凡要也。”